

阜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阜发改双随机[2026] 1号

阜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实施细则

第一条 为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全面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，根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、《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9〕5号）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5〕54号）、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全面深化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规范涉企行政检查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》（国市监信规〔2024〕5号）、有关要求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检查对象包括经营主体和非经营主体。经营主体是指经行政审批部门、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；非经营主体包括机关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、产品、项目、行为等。

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，是指阜平县市场监管部门在行政检查时，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、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，依照法定职责进行监督检查，并及时公开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的监管方式。

第四条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应当坚持全面覆盖、依法实施、规范透明、注重实效的原则，确保抽查工作依法有序开展。

第五条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建立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为基本手段、以重点监管为补充、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。

第六条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与其它监管的衔接。

（一）凡纳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查清单的事项，适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；

（二）涉及食品药品安全、产品质量安全和特种设备安全等市场监管重点领域，未列入抽查事项清单的事项，按照现有方式严格监管；

（三）通过被投诉举报、转办交办、大数据监测等发现的具体问题应及时进行检查、处置；

（四）对随机抽查事项涉及的监管领域，原则上不再部署专项检查 and “全覆盖”式巡查。

第七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由信用监管股牵头，负责组织、指导、协调相关工作落实，统筹协调双随机抽查工作的制度机制建设和年度抽查工作计划的

制定，确定每个抽查批次的牵头业务股室；建立维护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和检查对象名录库，并实行动态管理。相关业务股室按照年度抽查工作计划的安排，负责牵头组织、参与双随机抽查工作，并对本业务领域双随机抽查工作进行业务指导。

第八条 市场监管部门在实施行政检查时，除特殊重点领域外，原则上所有行政检查都应依照本细则通过双随机抽查的方式进行，减少对经营主体正常经营活动的干扰。

第九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，明确抽查主体、抽查对象、抽查内容、抽查依据等内容，清单包含的各类抽查事项逐一明确检查内容、方法和工作要求。

随机抽查事项分为一般检查事项和重点检查事项。重点检查事项针对安全、质量、公共利益等重要领域，抽查比例不设上限；抽查比例高的，可以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检查批次顺序。一般检查事项针对一般监管领域，抽查比例应根据监管实际情况严格进行限制。

第十条 认真落实抽查工作计划。抽查工作计划应包含抽查项目、检查对象、抽查范围、抽查比例、抽查方式、检查内容、实施时间等，并可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。抽查工作计划应通过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。对随机抽查事项涉及的监管领域，原则上不再部署专项检查和“全覆盖”式巡查。

第十一条 依照“谁计划、谁抽取”的原则，合理确定抽查比例，随机抽取检查对象。对社会关注度高、投诉举报多、列

入经营异常名录、有多次违法违规记录或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，应当增加抽查频次，加大检查力度。

第十二条 通过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随机抽取执法人员。

第十三条 抽查检查采取定向方式，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。

第十四条 随机抽查可以依法采取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检查、委托专业机构检查等方式实施。执法检查人员应按照随机抽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开展工作。委托专业机构实施抽查检查的，加强业务指导和监督。抽查检查中可以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检查结论、司法机关生效文书和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。

随机抽查工作应当公开透明，必要时可邀请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廉政监督员、媒体等参加。

第十五条 随机抽查开展前，原则上应根据抽查工作计划制定抽查实施方案，明确抽查具体要求等。

执法检查人员在实施检查前，应当通过公示系统等查询被检查对象的相关信息，可以先行与企业取得联系，告知检查事项及企业应当提供的备查材料，预约检查时间，并要求企业相关人员到场配合检查。

第十六条 执法检查人员在实施检查时，应如实记录检查过程，填写检查情况并要求企业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签字、企

业盖章或进行电子签章；无法取得签字或盖章的，检查人员应当注明原因，必要时可邀请有关人员作为见证人。

第十七条 执法检查人员在检查工作结束后，应当综合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检查情况和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等，对被检查对象出具检查意见。检查意见包括：“未发现异常”、“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”、“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、弄虚作假”、“通过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联系”、“不予配合情节严重”等。

第十八条 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示”的原则，执法人员应及时将检查结果录入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，自抽查检查结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。已实施检查但未进行公示的，视为未完成抽查检查。

第十九条 经营主体在接受检查中有下列不予配合情形的，应当将企业名称和不予配合检查次数、时间、情形等信息，通过公示系统予以公示。法律法规另有明确规定的，按其规定执行。

（一）拒绝检查人员或者其委托的专业机构进入被检查场所的；

（二）拒绝向检查人员或者其委托的专业机构提供相关材料的；

（三）不如实或者不按要求提供情况或者相关材料的；

（四）其他阻挠、妨碍检查工作的行为，致使检查工作无

法正常进行的。

第二十条 执法检查人员发现经营主体检查结果符合列入异常名录情形的，应当依照《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》等相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理。

第二十一条 随机抽查中发现的各类问题，要按照“谁管辖、谁负责”的原则做好后续监管衔接。涉嫌违反市场监管法律法规的，按照相关规定调查处理；发现问题线索属于其他行政部门管辖的，及时移送其他有管辖权的行政部门；发现涉嫌犯罪的，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，防止监管脱节。

第二十二条 实施抽查的监管部门，应当在检查结束后，及时归档。档案主要包括检查表、证据材料、线索移交材料，调查处理证明材料等。

第二十三条 执法检查人员在抽查检查中，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制度，依法行政、廉洁执法，遵守各项工作纪律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阜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6年2月28日

阜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6年2月28日印发

附件

县有关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月报表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_____

填表时间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通过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开展抽查情况	本部门开展内部随机抽查次数、户数及发现问题户数	
	本部门开展跨部门联合随机抽查次数、户数及发现问题户数	
	本部门利用信用风险分级分类开展随机抽查次数、户数及发现问题户数	
通过其他平台开展抽查情况	本部门开展内部随机抽查次数、户数及发现问题户数	
	本部门利用信用风险分级分类开展随机抽查次数、户数及发现问题户数	

联系人：_____ 联系电话：_____ 手机：_____

